食品科学学院实践教学实施管理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促进我院实践教学环节规范化、有序化，鼓励校企合作实施实践教学，加强学生动手实践技术技能训练效果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特制定《食品科学学院实践教学实施管理补充规定》。

第一条 关于校内实训课程的规定。每学期第3周之前提交《实训课程计划书》，实训课程计划书要包含实训内容、实训教师安排、考核细则，经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。

第二条 关于课表内课程如需到校外进行参观，每学期第3周之前提交《南京晓庄学院实践活动课程计划表》，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。

第三条 关于野外实习/专业见习的规定。每学期第3周之前提交《南京晓庄学院实践活动课程计划表》，经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。学生野外实习/见习结束返校后提交实习/见习报告，由实习/见习指导老师负责成绩考核。

第四条 关于毕业班毕业实习的规定

毕业班毕业实习有学院安排实习单位和自行联系实习单位2种模式，学生可自愿选择实习模式。

1. 毕业实习岗位工作内容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。
2. 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办理流程
3. 学生填写《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》。
4. 分别由校内实习指导老师、班主任、教学院长审核签字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。
5. 学生毕业实习的成绩考核。

学生结束毕业实习回校后，须提供毕业实习学生手册、毕业实习成绩评定表，并由校内实习指导老师、班主任审核签字后报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，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成绩考核。

第五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共同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食品科学学院

2018年12月10日